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吴春瑜
联系电话: 0762-3692880
填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河源理工学校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7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7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7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不报到、退学或转学学生的住宿费及学杂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根据文件要求及时退还未报到、退学或转学学生的住宿费及学杂费。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项目立项论证充分，实施规范，本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单位内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均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

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5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本项目自评分数合计为 100 分，自评评为优。

四、分析存在问题，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及时有效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未出现超出预算计划安排的情况。我校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预算、财政和本校资金使用制度进行；并按收费管理政策进行退费。今后会更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项目预算，资金请拨与使用的工作。